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826破8号

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本院根据曹冬冬的申请于2025年5月19日裁定受理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淮安禧联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应在2025年6月27日前，向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170号；邮政编码：223300；联系电话：18851199260，联系人：杨梦韬）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的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达泓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5年6月30日9时30分在涟水县人民法院五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